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 參與收購要約以向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6月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收購要約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公告（「4月公告」）內所述，根據協議備忘錄，於收購要約中協定將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支付之收購要約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4.63披索（相等於約0.08美元或0.65港元）。根據菲律賓收購要約規則所准許，收購要約價已修訂為每股MPIC普通股5.20披索（相等於約0.09美元或0.73港元）（「經修訂收購要約價」）。

於刊登要約後，原定收購要約價現修訂為經修訂收購要約價，乃經考慮菲律賓之監管規定而釐定，目的為提高符合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的機會。銀團視經修訂收購要約價為最佳及最終價格，其較MPIC於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2023年4月26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12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溢價37%。根據經修訂收購要約價，銀團就建議交易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將會增加至548億披索（相等於約9.86億美元或77億港元）。

## **董事之意見**

考慮到經修訂收購要約價，董事（除該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將予寄發的股東通函中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考慮到經修訂收購要約價，基於4月公告內所述之理由，建議交易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明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有待配合經修訂交易時間表最終訂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交易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交易之建議；(iv)關於MPIC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對經修訂收購要約價仍然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有關建議交易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因此，股東應連同該等公告閱讀本補充公告。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55.6菲律賓披索兌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